

证券代码：873697

证券简称：觅睿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13 日 14:00。
-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1 月 12 日 15:00—2025 年 1 月 13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697	觅睿科技	2025 年 1 月 7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乳泉路 825 号荟鼎智创中心 4 幢 10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重新梳理，对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检查，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进行了追溯调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0909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的《2022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4-121），《2022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 2024-122），《2023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4-123），《2023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 2024-124），《2024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4-127），《2024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 2024-128），《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4-125），《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 2024-126）。

（二）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的各项内容。本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通过北交所审核的，则该决议

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同时，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

鉴上述决议有效期以及授权期限即将到期，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处于关键阶段。为完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将上述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同时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授权延长 12 个月。

（三）审议《关于追加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根据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追加与杭州华宇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健身”）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原预计发生经营及办公厂房租赁费 250 万元，本次追加 100 万元，本次追加预计额度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与华宇健身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为 350 万元。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

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 月 13 日 13: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乳泉路 825 号荟鼎智创中心 4 幢 101 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龚杰；2、联系电话：0571-56234852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